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u>昌宁天和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u>
项 目 编 号	<u>昌发改备案〔2015〕0038 号</u>
建 设 地 点	<u>昌宁县田园镇新城路西侧，A4 路东侧</u>
验 收 单 位	<u>昌宁天和医院</u>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昌宁天和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昌宁天和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昌宁县水务局，昌水保许〔2015〕24号，2015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昌宁县水务局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昌宁右甸丰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天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等要求,昌宁天和医院于2021年2月25日在昌宁天和医院老院址会议室召开了昌宁天和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及运营单位的代表,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昌宁天和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保山市田园镇新华社区王家村民小组,建设规模与等级为:本项目占地面积2.3850公顷,总建筑面积51342.40平方米,容积率1.80、建筑密度28.91%、绿地率35.85%;建筑项目等级为二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5层门诊、急诊楼,7层医技楼,9层住院楼各1幢;开发床位606张;配套建设绿化、地下停车库等相关附属设施等。

工程于2015年12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土建投资88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解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昌宁县水务局以《昌宁县水务局准予昌宁天和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昌宁县水务局,昌水保许〔2015〕24号,2015年12月31日),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2.5050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165.77万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云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保山市恒宇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云施设审字（昌宁 15）第 034 号，2015 年 11 月 10 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01 月分别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提交了监测成果。

监测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六项指标均能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02 月提交了《昌宁天和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昌宁天和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共计占地 2.385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共计 72110 立方米，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2.3850 公顷。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1、工程措施：雨水管 494 米（ $\phi 400$ HDPE 双壁波纹管），排水管 552 米（ $\phi 500$ HDPE 双壁波纹管），表土剥离 4811 立方米。

2、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8616 公顷。

3、临时措施：沉沙池 3 座（土石方开挖 29.40 立方米，M7.5 浆砌砖 24 立方米，砂浆抹面 57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580 米（土石方开挖 81.20 立方米）。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共计投资 136.71 万元。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运行，使本项目的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7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23%，土壤流失控制达 1.04，拦渣率达 99.6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23%，林草覆盖率达 35.85%，各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款已决算并支付；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园林绿化补植补种，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 2.后期加强管理工作保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不出现裸露场地，若有水土流失产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 3.做好雨季排水措施的巡查，清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志海	昌宁天和医院	副院长	李志海	建设单位
组员	鲁绍昌	昌宁天和医院	董事长	鲁绍昌	建设单位
	支晓莉	昌宁天和医院	办公室主任	支晓莉	建设单位
	何英	昌宁县水务局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何英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何珊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何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欧晏良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欧晏良	监测单位
	杨铭钊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工程师	杨铭钊	施工图设计单位
	杨崇亮	昆明天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杨崇亮	监理单位
	陈家瑞	昌宁右甸丰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家瑞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赵学忠	昌宁县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赵学忠	特邀专家
	杨德新	昌宁县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杨德新	特邀专家